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212號

原告 伊加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萬名娟

原告因履行合約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江瑋哲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26,000元，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3,530元，扣除前繳納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3,030元。此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7 日
民事庭法官 周裕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7 日
書記官 謝佩芸